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及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將「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名稱登記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發出第二名稱證明書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將會由「五礦建設」更改為「五礦地產」，英文股份簡稱「MINMETALS LAND」及本公司之股份代號「230」則維持不變。

現時由五礦建設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有擔保債券，分別為「五礦資本有限公司5.50%有擔保債券2018年」及「五礦資本有限公司6.50%有擔保債券2023年」的股份代號「MMETLAND B1804」及「MMETLAND B2304」亦將維持不變。

### 採納第二名稱之影響

採納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名稱的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該等股票更換印有本公司第二名稱新股票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中麟先生。